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73,588,8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899,900 股后的股本 72,68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2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22,678.56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314,844.6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资本公积余额为 398,573,066.28 元，未分配利润为 245,646,732.44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613,154.88 元。

2、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1）分配基准：2025 年度。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已发行的总股本 73,588,888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 899,900 股后的股本 72,688,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 1.20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722,678.56 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722,678.56	11,630,238.08	29,177,075.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314,844.64	10,832,151.25	21,104,169.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45,646,732.4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613,154.88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9,529,991.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750,388.5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9,529,991.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4,953.00 万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60.21%，高于 30%，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3.64%，占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12.90%，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

《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提出，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7日